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648

承辦人：陳韻竹

電話：02-82366642

E-Mail：selen3029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084862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附修正後之「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第1款但書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」、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第4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一覽表」及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第4項第3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」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：一、一次養老給付：保險年資每滿1年，給付1.2個月；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。但辦理優惠存款者，最高以36個月為限。……。」第17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被保險人依前條第3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，其每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，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投保俸（薪）額2倍之一定百分比（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）。……。（第4項）第1項所定每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，包含下列內涵：一、被保險人支（兼）領之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。二、被保險人支（兼）領之一次性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、資遣給與、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，應依平均餘命，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。三、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（兼）領一次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。（第5項）前項第2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攤提計算方式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……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本法所定一次養老給付上限，應依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最高給付42個月；辦



理優惠存款者，最高以36個月為限。（第2項）本法第16條第2項第1款但書及同條第11項所定一次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，其切結拋棄該項權利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後，得依本法第16條規定，請領至最高給付上限。」第57條規定：「……（第2項）本法第17條第4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給與及第3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，由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。（第3項）被保險人所領離退給與屬本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第2目但書情形者，其每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之計算，按其個人帳戶金額，依本法第17條第4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（第4項）本法中華民國103年6月1日修正生效後，因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法令修正，致原給與名稱、屬性有所變更者，由各離退法令之主管機關送本保險主管機關重新認定。」

- 二、本次旨揭3表之修正，係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相關規定之修訂，爰重新修正本部103年6月9日部退一字第10338497241號函附3表。
- 三、日後相關離退或優惠存款法令若有增修，或有未報送認定之離退或優惠存款法令，依前開規定，應由各法令之主管機關送本部認定之。此外，為利承保機關（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）依前開規定核定一次養老給付及養老年金給付，請各退休、資遣等離退給與及優惠存款（含得否辦理或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拋棄該項權利等）之核（審）定與發給機關(構)學校，於核（審）定後，務需函知承保機關；若核（審）定相關文件未載明給付金額者，應由發給機關配合加註金額，函知承保機關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

電子公文
交換章